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缙云县实验小学的2025年缙云县实验小学校园保安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5年缙云县实验小学校园保安服务</u>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755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59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或盖章:

供应商盖章: 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2月10日